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淮残联〔2022〕15号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2022年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 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教体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皖残联〔2022〕9号）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细致核查底数。人员信息准确是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基础，县（区）残联要认真组织调查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数量、

残疾类型和程度，就读学校等情况，并汇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核查对象为2006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残疾儿童。同时各地也要做好对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出生的残疾儿童的排查，为2022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打好基础。

二、精准建立信息台账。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和同级残联做好数据比对工作，将2006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核查数据与中小学学籍系统学生信息进行认真比对，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数据比对的基础上，县（区）残联会同当地教育部门整理2022年度适龄残疾儿童核查数据（表格见附件1、2、3、4）。对未能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县（区）教育、残联部门要主动上门，逐一核实，摸清原因，登记造册。

同时，对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出生的残疾儿童少年，各地要建立信息台账留存（无须上报），信息台账参照本文附件建立，做好2022年秋季招生入学准备工作。

三、逐一分类妥善安置。对2006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未入学的残疾儿童，县（区）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残联及有关中小学校组成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建议，按照“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原则，制定促学措施，促学结果要及时通报同级残联。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康复教育机构就读就训和接受送教上

门服务的残疾学生纳入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对确因身体等原因需要缓学、休学的适龄残疾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出申请，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于已经入学的残疾儿童，如因身体原因确实不适应学校环境和教学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就读学校或者县（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供一定的支持和保障，必要时研究确定其他的安置方式完善教育帮扶，确保其不失学、不辍学，就读学校应及时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标注其在学状态。

四、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市残联、教育部门要统筹指导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核查工作，督促县（区）残联、教育部门认真开展工作。各级残联、教育部门要相互沟通、密切合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核查数据，经各县（区）残联、教育部门共同核准并签字盖章后，逐级上报。

各县（区）要认真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谋划 2022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并将核查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连同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 表格盖章后于 4 月 25 日前，分别上报市残联劳动就业服务部、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及电话：

市残联劳动就业服务部：郭曼玉 电话：0554-3633665

邮箱：1520762782@qq.com

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谢飞 电话：0554-6656059

邮箱：34600447@qq.com

- 附件：1. 2022 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已入学（已落实学籍）情况核查表
2. 2022 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缓学（未取得学籍）情况核查表
3. 2022 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未入学情况核查表
4. 2022 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核查汇总表

淮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淮南市教育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已入学(已落实学籍)情况核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残联部门(盖章)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勾选)							残疾类别(勾选)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已入学(已落实学籍)情况		备注				
				残疾一级	残疾二级	残疾三级	残疾四级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	言语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已落实学籍的学校、 班级(专业)	“一人一案”落实学籍的具体教育安置措施,勾选					
1																			普通学校就读	普通学校就读	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送教上门	其他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 调查范围为**2006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残疾儿童。

2. 已取得学籍, 因治疗或康复等原因, 按有关程序办理休学手续的, 备注栏需注明“休学”。

附件2

2022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缓学(未取得学籍)情况核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残联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勾选)					残疾类别(勾选)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缓学原因	备注	
				残疾一级	残疾二级	残疾三级	残疾四级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	言语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填报范围为2006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残疾儿童中，因治疗或康复等身体原因，按有关程序办理缓学手续且未取得学籍的适龄残疾儿童。

附件3

2022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未入学情况核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残联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勾选)							残疾类别(勾选)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未入学原因	备注
				残疾一级	残疾二级	残疾三级	残疾四级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	言语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填报范围为2006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残疾儿童中, 未取得学籍, 且未办理学籍手续的适龄残疾儿童。

2022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核查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残联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县（市、区） 名称	适龄残疾儿童 总数	已入学（已落实学籍）的适龄残疾儿童数							缓学人数 （人）	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数							备注			
		合计	特殊教育 学校就读 （人）	普通教育 随班就读 （人）	普通学校 特教班就 读（人）	普通学校 送教上 门（人）	其他 （人）	合计		视力残疾 （人）	听力残疾 （人）	智力残疾 （人）	肢体残疾 （人）	言语残疾 （人）	精神残疾 （人）	多重残疾 （人）				
合计																				

备注：1. 调查范围为2006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残疾儿童。

2. “已入学（已落实学籍）的适龄残疾儿童数”，与附件1数据一致。

3. “缓学人数”指因治疗或康复等身体原因，按有关程序办理缓学手续且未取得学籍的适龄残疾儿童人数，与附件2数据一致。

4. 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指未取得学籍，且未办理缓学手续的适龄残疾儿童人数，与附件3数据一致。

5. “适龄残疾儿童总数” = “已入学（已落实学籍）的适龄残疾儿童数” + “缓学人数” + “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数”